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動物飼育室管理須知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確保實驗用動物之飼養、處置符合動物倫理，並遵循「動物保護法」之規範，特依本校《實驗動物照護小組設置辦法》第3條第3款暨第4款，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之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理之脊椎動物；所稱之動物飼育室（以下簡稱本動物室）指心理學系為飼養實驗動物而設置之專屬空間。
- 三、於本系進行之動物實驗，其實驗動物應飼養於本動物室。遇有特殊情況，需飼養於本動物室以外地點者，應取得本校實驗動物管理小組之同意。
- 四、本動物室置指導教師一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出任，承系務會議之命，負實際管理之責，並受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之監督。
- 五、本動物室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據本辦法監督及管理本動物室之各項措施。
 - （二）受理並核可本動物室之使用，並於必要時作停止使用之處分。
 - （三）指導並管制本動物室使用，並安排使用時程。
 - （四）訓練使用本動物室學生。
 - （五）與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保持聯繫，並不定時回報使用情形。
 - （六）每學期召集使用本動物室人員開會檢討至少一次。
 - （七）負責或協助本系動物實驗之教學活動。
- 六、申請使用本動物室者須檢附使用計畫書、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同意書、實驗動物飼養申請書，送請本動物室指導教師書面核可。使用計畫書須載明使用動物種類、數量、使用起迄時間、經費來源。
- 七、使用者須做好實驗動物標識、每日檢查飼料、飲水及清理排泄物，並做實驗動物體重、健康記錄。
- 八、使用者使用時間內之濾網更換費用由使用者自行支付。